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宏仁

電話：02-27208889／1999轉6471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an37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03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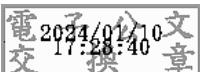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（29907550\_1133032074\_1\_ATTACH1.pdf、  
29907550\_1133032074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月9日北市警交字第11330091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4/01/10  
17:28:40

長春國小 1130110



\*RFAA1136000235\*

公文文號：1136000235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